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7]13号

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制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学生的道德修养、专业素养与社会竞争力，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战略，努力建设“一流本科”，创建“百强高校”，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中国关怀与全球视野、德才兼备的“一流人才”以及海南省“各行各业的领军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决定开展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修订原则

1.“四个融通”原则。应当贯彻“大学之道与大学之用相融通、通识教育与专业培养相融通、夯实基础与强化实践相融通、

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相融通”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横向分段”与“纵向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

2.“四个符合”原则。坚持为人之道与为学之道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与本专业办学定位及专业特色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要求相符合；各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及结构体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相符合。

3.“三个突出”原则。突出“教学相长”意义上的师生互动，建设师生共同探究高深学问的学术共同体；突出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确保学生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与专业学习能力；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培养，提高社会竞争力，着力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二、基本要求

1.推进“通识教育”。构筑学生宽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培养”有机结合。设置“通识通选课程”模块，包括“人文通识经典课程”与“素质教育通选课程”，至少修读 7 学分，列入个性课程（必选模块）。

其中，“人文通识经典课程”至少修读 3 学分，48 学时；课程类别：选修课；课程性质：“人文通识经典选修课”；系统简称：“通识”。开设学期：第 1-3 学期。“人文通识经典”课程以在文明史、思想史或学科史背景下讲授“经典作品”为主，一律不接受“概论”课。“素质教育通选课程”至少修读 4 学分，64 学时；课程类别：选修课；课程性质：“素质教育选修课”；系统简称：“通选”。开设学期：第 2-7 学期。

2.开设《新生导学课》。课程共计 2 学分，32 学时；课程类

别：必修课；课程性质：“学科基础必修课”；开设学期：第 1 学期；考核方式：考查或考试；《新生导学课》列入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由各专业、大类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可以建立教学团队，共同授课。

立意取向：通过高水平教授的引导，让新同学在刚刚踏入大学校门时，就在主动参与和充分交流中兴发研究和探索的兴趣，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从而提高自身的研究素养和创新意识，顺利完成从高中阶段向大学阶段在学习、心理和思维方式上的转换和适应过程。同时，对于大类招生的专业，可以帮助同学们做好选择专业的准备，避免盲目性。

讲授内容：大学精神与大学生活；专业方面主要介绍四个问题：学什么、为什么学、怎么学以及学往何处（学术生涯与职业生涯规划）；授课教师正在做的科研课题：问题意识、切入角度、推进程度等；大类招生的导学课，应当包括大类各专业相关内容。

3. 开设《高年级研讨课》。课程共计 2 学分，32 学时；课程性质：必修课；课程类别：“专业必修课”；开设学期：第 6 学期；考核方式：考查或考试。《高年级研讨课》列入专业必修课程模块。由各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主持，可以建立教学团队，共同授课。

立意取向：属学科前沿课程，采取研讨性的教学方式，旨在提高并深化高年级学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的了解与探究，以期进一步开阔高年级学生的理论视野、强化批判性思维、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讲授内容：《高年级研讨课》有别于概论性、通论性课程，教学内容应多为教师自己多年教学、科研经验的总结，基本上应

做到依托经典文本，追踪学科前沿，不用固定教材，讲授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深化学科基础理论、追踪学科前沿问题；学术生涯规划与进阶、职业生涯规划与培训；授课教师在研课题，包括问题意识、切入角度、推进过程等。

4.增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课程类别："必修课"；课程性质："公共基础必修课"，列入公共课程模块，共计 1 学分，16 学时。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牵头成立《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研室，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

5.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体现在公共基础（含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学科基础、专业教育、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同时，教务处与校团委联合成立"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教研室"，全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管理。创新创业课程类别："选修课"；课程性质："创新创业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共计 3 学分，含理论课和实践课，且单独设置，列入个性课程（必选模块）。其中，《创新创业》（理论课）为 2 学分，32 学时；《创新创业实践》为 1 学分。开设学期：第 3-4 学期。

6.开设英语拓展课程。主要设置交际英语、英美文化以及雅思、托福培训等个性化课程以及《大学英语Ⅳ》。在第三学期末，如果学生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大学英语Ⅱ》卷面成绩全校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具体比例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另行规定），可以在第 4 学期自主选择修读英语个性化课程，也可以选修《大学英语Ⅳ》，但二者必选其一。其他学生需继续修读《大学英语Ⅳ》。该课程模块列入个性课程（必选模块），共计 3 学分，48 学时。

7.改革《计算机公共基础》课程。将原《计算机公共基础》（3学分）与《课程设计》（0.5学分），统一设置为《大学计算机导论》课程，课程类别：“必修课”；课程性质：“公共基础必修课”，列入公共课程模块，共计2.5学分（理论24学时，上机16学时）。同时，鼓励教师在“素质教育通选课程模块”中开设计算机与网络知识的拓展类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

8.增设海南省“12+1”重点产业课程模块。在海南省“12+1”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中，增设此模块，包括：本专业领域与海南省“12+1”重点产业关联度高、产业发展急需的特色课程。同时，应当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中增加与海南省“12+1”重点产业契合度高、应用性强的知识体系。

9. 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完善就业创业教育培养体系。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即必修课模块的“实践教学环节”），理工农类专业不低于30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25学分。并且，理工农类专业实验（含课内实验和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实践教学合计学分（学时）占课程学分（学时）不低于25%，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15%。

10. 实施多元培养。根据“卓越学术类人才”、“交叉复合类人才”、“应用技能类人才”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设计多元化课程体系，实现因材施教。文理科实验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四个专业）、卓越人才班以及应用型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与普通班的专业培养方案具有显著区别，切实体现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

三、课程体系

1.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由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个性课程）两个模块构成。

必修课程模块包括:“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四个部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入学教育、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各类实习（如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等)、毕业论文（设计）及其它实践活动。

选修课程（个性课程）模块包括:“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通选课程”(包括“人文通识经典课程”、“素质教育通选课程”)、“创新创业课程”、“英语拓展课程”四个部分。如果专业涉及海南省“12+1”重点产业（附件 4),需增设“专业选修课程（省重点产业)”模块。

2.专业培养方案特别设置“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课外学分),要求和鼓励学生自主参加各种有助于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课余活动,并分层次规定相应学分要求。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活动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包括: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技能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四个方面,按大类计学分（具体计分标准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学生取得3学分方可毕业。以学分制引导学生课外活动,扩大并丰富育人的内涵和外延,打造课内课外贯通的育人平台。

3.专业培养方案中,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参照“培养方案学分分配表”执行。

培养方案学分分配表

类　别		理工类	农学类	人文类	社科类
课内	公共课程（必修）	36.5	36.5	36.5	36.5
	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必修）	75.5	70.5	70.5	70.5
	个性课程（选修）	30	30	30	30
	小　计	142	137	137	137
课外	实践教学环节（必修）	30	30	25	25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	3	3	3	3
	小　计	33	33	28	28
总学分		175	170	165	165

注：以上为四年制专业学分分配表；五年制专业参考以上比例分配，总学分控制在 200 学分以内。

4.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与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控制在规定学分以内，各专业总学分应当比 2016 级减少 3 学分，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5.由于增设《新生导学课》(2 学分）与《高年级研讨课》(2 学分)，且总学分需减少 3 学分，**为了加强学科基础课程教学，2017 级培养方案中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不作变动，“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必修)”模块需减少 7 学分。**

6.课内学时的其它教学形式由“类别+学时”构成，类别包括：A-实验，B-上机，C-技法，D-案例教学,E-讨论式，F-研究式学习，G-自主学习，教学形式综合多样的仅填学时，并在备注

栏说明。鼓励各类专业课程（特别是高年级专业课程）开展探讨式、研究式教学方式改革，增加E、F的学时数。

四、学分（学时）计算

1.理论课教学，每16学时计1个学分;

2.单独开设的实验、上机及独立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每 32学时计1个学分;

3.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1个学分，理工农科类专业实践教学一般不少于25周，其它专业不少于15周;《军事技能训练》安排2周，计1学分;《社会实践》课程，分2次进行，每次不少于2周、计1学分，共计2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8学分。

五、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需制订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应当是本专业的主干课程。辅修专业设置不低于30学分，第二专业设置不低于40学分。具体要求修读的专业主干课程用“★”在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表中标注。

六、其他要求

1.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牵头的本科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2.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必须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论证；培养方案必须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在全院进行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后方可上报。

3.4月11日（周二）下午17：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办公楼104房）:

（1）培养方案的制定过程说明;

（2）校外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结论;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

（4）培养方案纸质稿（1份）与电子稿（彼此应当一致);

（5）数据校对自查表（附件5）

4.报送材料应当符合相关格式，其中，2017级专业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2；2017级大类招生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3。撰写人、审核人以及审定人等信息应当填全。否则，教务处不予接受。

5.相关纸质材料（各专业或专业类培养方案）应由学院院长签字，对所提交的培养方案负责，并加盖公章。报送材料（包括文字表述、课程设置以及相关数据校对自查等）应当完整无误。

6.热带农林学院在儋州校区开设的专业，需根据本指导性意见的基本精神，由该学院负责统筹制定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联系人：李攀

联系电话：66279089

邮箱：8593848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海南大学公共课程设置表

2.专业适用模版

2.1培养方案文字表述格式（专业适用）

2.2课程设置表格式（专业适用）

2.3学时学分分配表格式（专业适用）

3.专业类适用模版

3.1 培养方案文字表述格式（专业类适用）

3.2 课程设置表格式（专业类适用）

3.3 学时学分分配表格式（专业类适用）

4.海南省“12+1”重点产业与海南大学本科专业对应表（参考）

5.数据校对自查表

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9 日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9 日印发